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2021版）

合同编号：YSH2023027

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19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9号2号楼5层
501-504室

法定代表人：姜鸿彦

法定代表人：董国庆

电话：0898—68642644

电话：010-62730498

传真：0898—68663485

传真：010-88461026

开户行：海口建行金鼎支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账户：46001003736050001163

账户：01090307400120108038890

税号：12460000428201452X

税号：91110108634343996M

为实现甲方与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赠送品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国产/进口	保修期(月)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总价(RMB)
1	高清显像系统设备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HD380B	德龙	国产	36	1	套	390000	390000
合计金额(RMB)		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小写：390000.00元				

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二、交货方式

(一) 乙方交货时间：签署合同完成后3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二)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安装验收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一) 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1、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2、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12个月内）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7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 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配合，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四) 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五)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并盖章，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医学装备部签署的日期起算。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二)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



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四)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一) 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36个月，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退换货情形的，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 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三) 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四) 在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五)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甲方、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签字，交由区域分管工程师备案。

六、付款方式

(一)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有效全额发票。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函、发票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款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元）。

(二) 设备使用观察期90天满后，经双方确认设备正常使用，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函及要求的付款资料申请付款，甲方在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款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元）。

(三) 余款即合同总价的10%货款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39000.00元）作为质保金。待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修期至一年后，并经甲方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四) 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日后，仍拒不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五) 除非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七) 乙方对甲方的故障呼求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八、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双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19 号海南省人民医院，联系人：医学装备部
联系电话：0898-68642644

乙方送达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9 号 2 号楼 5 层 501-504 室 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13924071280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



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十、合同组成：

(一)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文件。

(二) 合同附件包含：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报关单（进口设备）、公司资质证件、授权、厂家资质证件、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条款：

(一)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三)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姜鸿彦

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3.06.21

采购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王纯赛

乙方：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国庆

授权代表：张雷

签约日期：2023.06.21

2023年 06 月 21 日

成交通知书

HNJY2023【22】-C包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人民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名称），1. 采购内容：采购高清显像系统设备（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内容）；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进口产品 90 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国产产品 30 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3. 交货地点：海南省人民医院；4. 评审工作于 2023-04-18 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价格（人民币）：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特此通知。

海南省人民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医疗设备采购 C 包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清显像系统设备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HD380B	德龙	390000.00	1	台 人民币	此为国产产品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04月19日



配置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1	全高清三晶片摄像机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德龙 HD380B	1	套
2	全高清三晶片摄像头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德龙 HD380B	1	个
3	高清接口	德龙 F20	1	个
4	27 寸监视器	LG 27HJ510S	1	套
5	LED 光源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德龙 LED300	1	套
6	导光束	德龙 3.5mm*2.3m	1	条
7	仪器车	德龙 FNT260	1	辆



产品技术参数

一、全高清三晶片摄像机

- ▲1、全高清三晶片摄像系统：三组 CCD 晶片，晶片大小 1/3 寸；每晶片分辨率为：
1920 (H) ×1080P (V)
 - 2、扫描频率：行频 28.125KHZ, 场频 50Hz, 逐行扫描
 - 3、幅型比 16:9;
 - 4、最低照度≤14Lux
 - 5、自动曝光控制，自动识别光亮强弱, 自动调整图像光亮度;
 - 6、摄像头按键控制：双按键控制
 - 7、信噪比≥56dB;
 - 8、手动、自动双白平衡功能，自动记忆白平衡;
 - ▲9、输出方式：高清信号：RGB、HD-SDI, DVI-D×2, 标清信号：Video、S-video;
 - ▲10、摄像主机内置图像采集系统，可插移动硬盘或 U 盘动态录制全高清录像，可遥控操作。录像格式 MP4, 分辨率 1920×1080
 - ▲11、摄像主机内置音频采集系统，同步视频录制，且可遥控控制。
 - ▲12、遥控回放录制的视频和图像，支持快进快退。
 - 13、图像亮度 4 级可调，摄像头手柄具有控制按钮
 - 14、具有锐度 4 级可调，用于选择最适合的图像效果
 - 15、具有 4 级消光窗口，用于不同内镜光学需求
 - 16、具有光源种类选择功能，适用 LED、氙灯等不同种类光源
 - 17、颜色手动调节：可根据医生偏好调节图像颜色
 - 18、可实现暂停图像并冻结屏幕图像
 - 19、摄像头线缆长 3 米，手术空间更大、更舒适;
 - 20、防水摄像头：防水等级 IPX8 级
 - 21、高清光学内镜接口, 特制防水光学镜头 F=20mm, 防水等级 IPX8
 - ▲22、电气安全分类：I 类 CF 型
 - ▲23、具有光学染色功能。
- ### 二、全高清监视器
- ▲1、屏幕尺寸：27 英寸
 - 2、屏幕比例：16:9 (宽屏)

▲3、最佳分辨率：1920*1080

三、LED光源

▲1、LED光源，色温 $\geq 5600\text{K}$ ，输出总光通量 $\geq 1500\text{lm}$

2、灯泡寿命 ≥ 20000 小时

3、光照均匀性 ≥ 0.3

4、光亮度可调：旋钮式调节图像亮度

▲5、使用时长计时功能

▲6、电器安全分类：I类BF型

7、纤维导光束（1根）：纤维导光束：直径3.5mm，长度2.3m

四、专用台车

1、规格：高：1250mm、宽：500mm、深：460mm

2、层数：五层；层板可拆卸

3、有摄像头挂架、监视器支架及抽屉。三轴向控制，台车内具有线路整理装置，前轮锁定、双铝合金模具拉伸立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192060643

注册人名称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新办公区8号楼101室
生产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新办公区8号楼101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型号、规格	HD180、HD180B、HD380、HD380B、HD380C
结构及组成	见附页
适用范围	与各种内窥镜相连，不进入人体，用于将内窥镜的目视影像转换成视频影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京械注准20192060643附页

结构及组成：

结构组成：

产品由主机、CCD摄像头、内窥镜光学接口、信号输出电缆线、移动存储设备（U盘及大容量移动存储硬盘）、电源线组成。

以下空白

审批部门：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192060643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新办公区8号楼101室”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9号2号楼5层501-504室”。 
备注	与“京械注准20192060643”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192060643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变更内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新办公区8号楼101室”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9号2号楼5层501-504室”。 
备	“京械注准20192060643”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172060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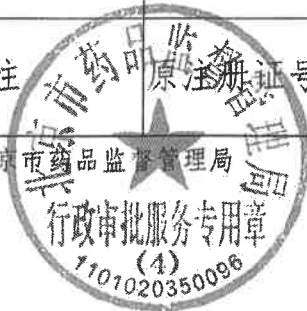
注册人名称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新办公区8号楼101室
生产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新办公区8号楼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型号、规格	LED300
结构及组成	由主机、电源线组成。
适用范围	在临床使用时与内窥镜相连，为内窥镜提供照明光源。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号：京械注准20172220094

审批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1月18日

生效日期：2022年0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172060094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新办公区8号楼”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9号2号楼5层501-504室”。 
备注	本文件与“京械注准20172060094”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0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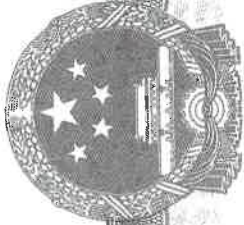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172060094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变更内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新办公区8号楼101室”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9号2号楼5层501-504室”。 
备注	“京械注准20172060094”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0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34343996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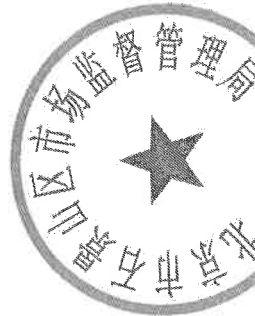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董国庆

经营范围 生产I、II、III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办法》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消毒用品;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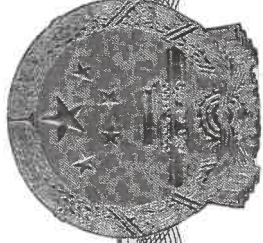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9号2号楼5层501-504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8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2000019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4343996M

企业名称：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X新办公区X号X101室
生产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西路6号2层509室

法定代表人：董国庆

企业负责人：董国庆

生产范围：

2002版分类目录：II类：II-6822内窥镜摄像系统，II-6822-5光学内窥镜及冷光源，II-6854二氧化碳（CO2）气腹机，II-6870-2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2017版分类目录：II类：II-06-14医用内窥镜，II-06-15内窥镜功能供给装置***

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08 月 27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4 日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第 1 页，共 2 页

企业名称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000194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4-08-26			
生产范围（2002版分类目录）	II类：II-6822内窥镜摄像系统，II-6822-5光半内窥镜及冷光源，II-6854二氧化碳（CO ₂ ）气腹机，II-6870-2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生产范围（2017版分类目录）	II类：II-06-15内窥镜功能供给装置，II-06-15内窥镜摄像系统***			
生产产品列表（2002版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登载日期	备注
1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京械注准20172220094	2017-03-27	--
2	内窥镜图文工作站	京械注准20182700247	2018-09-05	--
3	二氧化碳气腹机	京械注准20182540248	2018-09-05	--
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京械注准20182220249	2018-09-05	--
5	喉内窥镜	京械注准20182220251	2018-09-05	--
发证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产品列表 (附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登载日期	备注
6	宫腔镜	京械注准20182220252	2018-09-05	--
7	鼻窦镜	京械注准20182220253	2018-09-05	--
8	耳内窥镜	京械注准20182220254	2018-09-05	--
生产产品列表 (2017版产品列表)				
9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京械注准20192060643	2019-12-18	--
10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京械注准20152060215	2020-10-29	--
1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京械注准20202060512	2021-04-02	--
12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京械注准20162060928	2022-01-04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海药监械经营备20150523号

企业名称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4343996M
法定代表人	董国庆
企业负责人	董国庆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新办公区8号楼101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新办公区8号楼101室
库房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新办公区8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	II类：6807, 6820, 6810, 6822, 6823, 6825, 6827, 6854, 6855, 6856, 6857, 6864, 6865, 6866, 6870*** II类：01,02,03,04,06,07,08,09,11,14,15,16,17,18,20,21**



备案部门 (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年09月06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海南省人民医院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承以客户满意至上、诚信服务的理念，快速、高效解决问题，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公司承诺在本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促使本公司的维修服务中心向贵公司出具本服务承诺且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否则承担贵公司因售后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

一、售后维修服务

公司维修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通过服务专线及微信服务平台高效快捷地响应并解决客户的问题。配件库拥有齐备的原厂正品配件，可以优质快速地满足客户的维修配件供应。产品安装完毕后定期回访用户制度，确保及时为用户提供满意服务。

全国总维修服务网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科技园区双园路9号京宝公司2号楼
联系电话：张雷 13924071280。

二、售后服务承诺

-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消毒灭菌等培训；
- 2、免费培训操作人员、日常维护保养及清洗消毒灭菌人员，直到能熟练操作为止；
- 3、对常见故障现象及故障代码进行详细说明并进行现场解决方法培训，直到维修维护人员及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 4、提供一年7x24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厂家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 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 5、实行回访制度：安装完毕后，将设备安装信息在系统中记录，不少于2次/年回访，并形成回访记录或报告；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对用户使用情况及设备情况进行不定期回访；
- 6、质量保证期为3年，质量保证期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年正常开机率达95%。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合同设备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公司接到用户报障电话时起5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单位现场服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48小时内处理完毕。48小时内无法修复即时提供备品使用，待故障设备维修完成，备品需即时返还。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的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外的维修维护服务只收取零备件费、其他费用全免。
- 7、提供质保期外合同所有设备终身免费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及相关信息技术支持，
提供终身免费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